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金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完成。合共100,93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 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4,650,000股股份之2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5,580,000股股份之約16.67%)已經成功配售予陸志春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陸志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經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03百萬港元，將用於該等公告所載用途。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巧裕有限公司 (附註1)	214,093,000	42.4	214,093,000	35.4
新鳳有限公司 (附註2)	39,885,000	7.9	39,885,000	6.6
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 (附註3)	55,000	0.0*	55,000	0.0*
梁立權先生	127,500	0.0*	127,500	0.0*
Greenfiel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4)	22,512,500	4.5	22,512,500	3.7
洪世陽先生	30,000	0.0*	30,000	0.0*
姚利娥女士 (附註5)	3,172,500	0.6	3,172,500	0.5
陸志春先生 (即承配人)	—	—	100,930,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224,774,500	44.6	224,774,500	37.1
	<b>504,650,000</b>	<b>100.0</b>	<b>605,580,000</b>	<b>100.0</b>

\* 低於0.1%

附註：

1. 巧裕有限公司由李錦鴻先生全資擁有。
2. 新鳳有限公司由梁立權先生全資擁有。
3. 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由梁立權先生全資擁有。
4. Greenfield Resources Limited由洪世陽先生擁有50%權益。
5. 姚利娥女士為洪世陽先生之配偶。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區智鋒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許宏昌先生及黎志良先生。